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被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提起行政救濟期間會被移送執行嗎？


A：依據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亦規定：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據此，除法律另有規定(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)外，罰鍰處分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即得移送執行，惟經移送機關同意者，仍得延緩執行，但最多 2 次，每次最長 3 個月。

參考法條：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➤ 除法律另有規定(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)外，罰鍰處分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即得移送執行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